請張貼在教室布告欄上

臺北市石牌國中 108 學年度第2 學期七、八年級第3次定期考查範圍日程表 壹、考試日程:

<u> </u>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1				
節次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	第	六節	第七節	
7月10日 (星期五)	8:30 ∫ 9:00	9:10 ∫ 10:10	10:20 ∫ 11:05	11:15	13:15		: 10 ∫ : 10	打掃	
科 別	自習	數 學 【電腦代號20】	自 習	國際展望(八年級) 【電腦代號 31】 自習(七年級)	自 習		- 會 代號 40】	時間*	
節次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	第六~七節		
7月13日 (星期一)	8:30 ∫ 9:00	9:10	10:20 ∫ 10:50	11:00	13 : 15 ∫ 14 : 15		全校服務學習		
科 別	自習	國 文 【電腦代號10】	自 習	英 語 【電腦代號 30】	生物/		活	動*	

*備註:依學校規定時間放學

貳、考試範圍:

科目年級	國文	英 語	數 學	生物/理化	歷史	地 理	公民	國際展望
七年級	L7~L10 + 自學選文一	L5~L6 + Review3	5-1 ~ 6-1	3-6 ~ 跨科主題	L5 、 L6	單元 5 ~ 單元 6 (P.56~ P.79)	L5 ~ L6	
八年級	語文常識二 + L9~L12	L7~L9 + Review3	3-4 ~ 4-3	5-4 ~ 6-5	第5章 、 第6章	第二篇 第2章~ 第3章 (P.64~ P.88)	第5章 ~ 第6章	A ⁺ English 空中美語 3月號

※七、八年級英語科含聽力測驗,採統一播放,播放次序為:七年級、八年級。

參、注意事項:(自習課下課鈴響始得離開教室)

- 1.考試開始前班長應確實點名,將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席者座號記錄在黑板上,並於黑板上劃記班級座 位表。
- 2.若考試鐘響起無師長到班監考及發卷,班長應立即至教務處報告。
- 3.所有非考試必需用品,均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置放於教室前後。應自行攜帶必要文具入場應試,必要時可 用透明墊板(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),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,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文具。 4.考試進行時不得任意離開座位,亦不得提早交券離場。
- 5.應試時不得飲食、喝水、嚼食口香糖等。
- 6.試卷印刷不清、試卷張數短少、試題有疑義等,應向監試師長或巡堂教師反應。
- 7.採電腦答案卡作答者,考生應先行檢查答案卡是否汙損,若發現卡片汙損應立即向監試師長反應更換。電 腦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,且考生應將基本資料區(含年級、班級、座號、科目、姓名、性別、 科目代碼)填好、劃記完全後再開始作答。
- 8.答案卷(含作文卷)需用黑色原子筆(鋼筆)書寫,考生應將基本資料(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)填好 再開始作答。
- 9.考試結束鐘聲響起,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。
- 10.請詳閱本校試場規則,違反試場規則依規定處理。
- 11. 數學科考試,請攜帶直尺與圓規。
- ◎因故無法參加校內定期評量者,考生應最晚於試前一日 16:00 前持相關證明文件至學務處完成 請假手續,並向教務處申請補行評量(補考)。
- ◎准予補考之期限為考試結束起一週之內,無故缺考者一律零分計算;如因故無法參加學校統 ·補考,應於返校後立即補考,無故缺考者一律零分計算。